

21^{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教材

刑法

CRIMINAL LAW

主 编 ■ 张天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山西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资助

刑 法

主 编 | 张天虹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天虹	谭恩惠
	徐大勇	卢麦芳
	杨志军	卫亚联
	成永芳	刘国垠
	郝晓玲	李江贞
	范旭红	刘 荣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张天虹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7-5036-6096-1

I. 刑… II. 张… III. 刑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90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德军 肖逢伟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41.5 字数/793 千

版本/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096-1/D·581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王继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爱萍	王继军	毛瑞兆	白红平
闫绪安	孙淑云	李 麒	肖峰昌
何建华	汪渊智	张天虹	陈晋胜
周子良	赵肖筠	郝雪玲	彭云业
董玉明	温树英	谭恩惠	

秘 书 范玉萍

总 序

从皋陶制狱、晋铸刑鼎,到晋武帝颁行《泰始律》、裴政主持制定《开皇律》,从荀子的“隆礼重法”理念、柳宗元的“天人不相预”的法律观,到杨深秀的“革旧变法”的维新思想、张友渔的社会主义的宪政理论,无一不在闪耀着三晋大地的法制光芒、喷发着三晋法学家的智慧芳香。

就是在这块钟灵毓秀的三晋大地,山西大学法学院走过了100年的历程。山西大学始创于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早成立的三所国立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之一。她的诞生,是20世纪中国欧风东渐、中西结合的产物。在创立之初,山西大学既有由旧制书院改制而成的讲授国学的“中学专斋”,又有利用“庚子赔款”兴办的具有西方特色的“西学专斋”,形成了举国独有的中西结合的综合大学特色。1906年7月,山西大学堂在“西学专斋”中设立了法科,初名法科法律学门,属山西大学堂早期的文、法、工三科之一。1931年,山西大学堂正式更名为山西大学,所设文、法、工三科改为三个学院,其中,法学院为山西大学规模最大、毕业生人数最多的学院。这一时期,涌现出毕善功(英)、刘少白、冀贡泉、梅汝璈、杜任之、程谷梁等众多国内外著名的法学先驱。新中国成立之初,随着全国高等院校的调整,山西大学法学院被并入北京一些重点院校(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直到1980年,经教育部批准,山西大学法律系得以恢复。1996年8月,根据高教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山西大学改系建院。2006年7月,山西大学法学院将迎来她的百年华诞。

山西大学法学院的百年历史,见证了中国在20世纪的法制发展历程。从清末修律、孙中山临时政府的法制尝试,到北洋政府的制宪骗局、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从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到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再到新中国成立后新型法律制度的初创、反右浪潮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法律虚无主义,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1992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在法制建设方面取得的惊人成就,山西大学法学院始终是这100年历程的见证人。与这一历史时期相伴随,山西大学法学院也经历了坎坷曲折的发展历程。目前,山西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方面,除拥有法学本科专业外,还具有法律硕士和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其中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涵盖宪法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法学理论、法律史、刑法

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九个二级学科。在师资队伍建设上,现有法学专业教师45人,从法律实务部门和国内外法学界聘请兼职和客座教授62人。在人才培养上,为全国各个行业输送了各种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包括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本科、自考生、专修生等近3万余人,法学本科专业面向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招生,为全国高考第一批B类录取的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面向全国招生,成为山西省最大的培养多层次、高质量的法律人才基地。

有鉴于此,山西大学法学院决定综合自身的学术优势和山西省其他政法院校(系)的学术力量,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出版这套《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包括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种。这套教材的编写,力求反映基本知识点、反映最新学术成果、反映最新立法动态,同时注重将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洁的语言、生动的案例去阐释法律的基本原理和制度。

本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首先要感谢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谭恩惠院长和肖峰昌副院长、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的闫绪安院长、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的郝雪玲主任的大力支持,他们不仅选送科研力量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参加教材的编写,而且为教材的编写与运作提供了大量的便利;同时,也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的鼎力相助,丁社长不仅慨然应允出版该套教材,而且还亲临山西大学法学院进行框架设计和技术指导。

我们深知,由于时间紧迫、学术水平有限以及教学经验不足等原因,这套教材肯定存在许多错误和疏漏,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学界同仁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最后,谨以本套教材作为庆祝山西大学法学院建院100周年的贺礼!

山西大学法学院院长 王继军

2006年1月

编写说明

本书为《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其中之一。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刑法学教学基本要求》，我们在编撰本书时，立足于我国现行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充分反映、借鉴和吸收国内外较为成熟的刑法学说、理论和实践成果，并注意结合刑法学教学需要，阐明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使之更符合法学培养目标的需要。

本书共四编三十章，第一编刑法论，第二编犯罪论，第三编刑罚论，第四编罪刑各论。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天虹：第一、二、八、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四（部分）章；

谭恩惠：第三、六章；

徐大勇：第四、五、七、九、二十四（部分）章；

卢麦芳：第十、二十八章；

杨志军：第十一、二十、二十四（部分）、二十九章；

卫亚联：第十五、十六、二十一章；

成永芳：第十七、二十六章；

刘国垠：第十八、三十章；

郝晓玲：第十九、二十五章；

李江贞：第二十二、二十三章；

范旭红：第二十三、二十四（部分）、二十七章；

刘荣：第二十四章（部分）；

全书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编写本书，尽管我们作了十分的努力，但由于学术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加之资料不足等原因，错谬之处定有不少，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	(1)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地位	(3)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或目的	(5)
第四节 刑法规范	(7)
第五节 刑法解释	(11)
第六节 刑法学的体系及其方法	(14)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6)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7)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21)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2)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26)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6)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1)
第四章 犯罪概说	(36)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36)
第二节 犯罪的特征	(38)
第五章 犯罪构成概述	(43)
第一节 犯罪构成体系概述	(43)
第二节 我国犯罪构成理论	(47)
第三节 我国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51)
第六章 犯罪客体	(55)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述	(5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57)
第三节 研究犯罪客体的意义	(60)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61)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62)

2 刑 法

第二节	危害行为	(65)
第三节	行为对象	(71)
第四节	危害结果	(73)
第五节	刑法因果关系	(78)
第六节	其他客观要件	(87)
第八章	犯罪主体	(89)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89)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91)
第三节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93)
第四节	特殊犯罪主体及其身份	(100)
第五节	单位犯罪主体	(102)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0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06)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10)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117)
第四节	犯罪动机与目的	(123)
第五节	无罪过事件	(127)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129)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34)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34)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137)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139)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140)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145)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50)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50)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5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55)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61)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161)
第二节	非典型一罪的类型	(164)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75)
第十三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177)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17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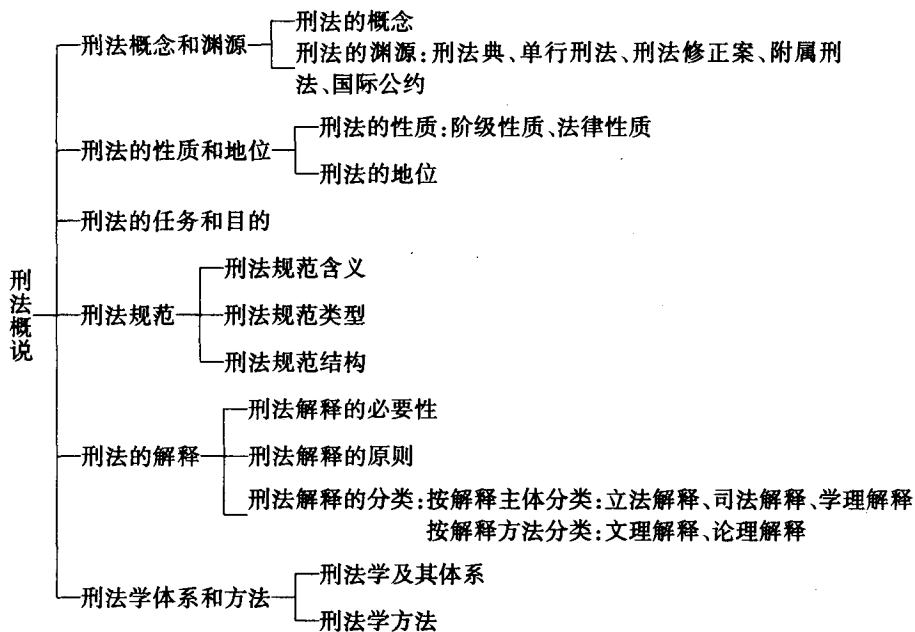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86)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行为	(190)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192)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92)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94)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97)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01)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201)
第二节 主刑	(202)
第三节 附加刑	(209)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17)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220)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20)
第二节 量刑的原则	(222)
第三节 量刑的情节	(224)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229)
第一节 累犯制度	(229)
第二节 自首制度	(232)
第三节 立功制度	(238)
第四节 数罪并罚制度	(240)
第五节 缓刑制度	(247)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254)
第一节 刑罚执行制度概述	(254)
第二节 减刑	(256)
第三节 假释	(259)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264)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64)
第二节 时效	(265)
第三节 赦免	(270)
第二十章 罪刑各论概述	(272)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272)
第二节 罪状和罪名	(276)
第三节 法定刑	(279)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8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82)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84)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9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95)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97)
第三节	破坏公共设施、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02)
第四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07)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及核材料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 犯罪	(312)
第六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20)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2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2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32)
第三节	走私罪	(343)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53)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62)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80)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90)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02)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11)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2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22)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424)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429)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433)
第五节	侵犯人格、名誉的犯罪	(441)
第六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	(444)
第七节	侵犯公民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449)
第八节	侵犯公民其他权利的犯罪	(454)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5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述	(459)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462)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9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9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95)
第三节	妨碍司法活动罪	(514)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22)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26)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3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38)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46)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57)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61)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66)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66)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568)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574)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577)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77)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578)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600)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00)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602)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2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22)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625)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631)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635)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637)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640)

第一章 刑法概说

本章知识要点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渊源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些说,也就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的这一概念表明,刑法有以下特征:

第一,刑法规定的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这是刑法区别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规范的重要特征。任何违法行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因此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法律责任大致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大种类。民事责任解决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或者与财产相关的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法律冲突,它是因民事违法所引起的责任,其后果是民事制裁。行政责任解决的是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与相对人所发生的冲突,它是因行政违法所引起的责任,其后果是行政制裁。而刑事责任解决的是犯罪人因犯罪与国家整体利益所发生的冲突,它是因犯罪行为所引起的责任,其后果是刑罚制裁。相比较而言,刑法因其规定的内容体现出该法律规范的严厉性、最后性。

第二,刑法是用以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犯罪是有国家以来直到现在仍然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从某种意义上讲,任何社会的统治阶级和广大民众都对犯罪持排斥的态度,任何社会中的统治阶级都会采取最有力的手段去打击犯罪,以维护其正常的统治秩序。与犯罪作斗争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在当今的法制社会里,刑法是与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刑法一方面规定了一定的行为之所以为犯罪的犯罪构成或者犯罪成立的标准、规格,表明只有具备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的行为才能够用刑法来处理;另一方面,规定了犯罪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刑事责任及其后果——刑罚,使得司法机关拥有了与犯罪作斗争的合法武器。同时,法治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只能用刑法(而不能用其他手段)来惩治或者制裁犯罪,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与犯罪斗争的合理性、合法性。

二、刑法的渊源

刑法的渊源,是指刑法的规范表现形式。即在我国,刑法都是由哪些规范所构成。从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看,我国刑法作为基本法之一,它是根据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制定的,宪法当然是它最基本的法律渊源,但是由于宪法并不直接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内容,因此,这里我们所说的刑法的渊源,主要是直接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内容的那些法律规范。这些规范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刑法典。即系统、全面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即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本书简称为刑法),是我国司法机关认定犯罪、进行刑事司法的最基本的法律规范。

2. 单行刑法。即专门规定某一方面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它一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闭会期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立法,是刑法典的重要补充。单行刑法的称谓主要是“决定”、“补充规定”、“条例”等。我国修订刑法实施期间,曾根据打击犯罪的需要,颁布了20多部单行刑法规范,这些规范的内容大多被修订的现行刑法典所吸收。1979年修订刑法后,为了打击外汇方面的

犯罪,1998年12月29日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 刑法修正案。指最高立法机关根据社会条件及犯罪情况的变化而对刑法典的部分或个别内容进行的修改、更正或者补充。它与刑法典虽然形式上是两个法律文本,但实际上是融为一体、不可分割的。为了保证刑法典的体系不受到单行刑法的影响,今后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的补充、修改将不再采用单行刑法的形式,而采用修正案的形式。

4. 附属刑法规范。附属刑法规范,也被称为“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所规定的刑事责任条款。在我国,大多数非刑事法律在其“法律责任”部分都会规定“违反本法某某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容,理论界将这样的规范就叫做附属刑法规范。严格地说,像这样的附属刑法规范,是不能作为司法机关认定犯罪并对犯罪人进行量刑的依据的,它充其量可以成为刑事立法的先导或者提示性规范而促使刑事立法的完善。

5. 我国参加并批准的国际公约中的刑事法律规范。随着犯罪的国际化和打击犯罪的国际合作的不断加强,各国为维护共同的国际秩序,通过缔结、签署国际有关惩治犯罪的公约、条约,履行所承认的公约和条约的国际义务,并把这些义务落实到本国的司法实践中。这样,我国参加并批准的国际刑事法律公约后,除了保留部分外,这些公约中的刑事法律规范当然成为我国刑法规范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地位

一、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说明:一方面是刑法的阶级性质,另一方面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来就有的,它是历史范畴,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产阶级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从根本上反映了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服务,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

为了剥削阶级的整体利益,也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保护广大公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一切都反映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法与民法、经济法等其他部门法比较起来,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而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的行政关系。还必须指出的是,所有这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刑法的保护手段。比如,一般性的走私,假冒注册商标,偷税,盗伐、滥伐林木,分别属于违反海关法、商标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森林法的行为,由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林业部门来处理,但如数量大、情节严重,则分别构成了刑法规定的走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偷税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应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论处。可见,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如果把其他部门法比作“第一道防线”,刑法则是“第二道防线”,没有刑法作后盾、作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贯彻实施。其二,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但是,不同的法律有不同的制裁手段,且制裁手段的强度有别。例如,民事制裁的强度相对缓和,行政处罚的力度相对较强,而刑事制裁最为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此外,从刑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角度看,刑法区别于单纯规定私权保护的刑法,因而属于公法;刑法区别于规定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程序法(即刑事诉讼法),因而属于实体法。从刑法规范对象的角度看,刑法对于普通社会成员而言,具有行为规范的性质;而对于司法人员来讲,就不仅是行为规范,而且是裁判规范,对于司法人员具体司法权的行使具有限制的性质。

二、刑法的地位

刑法的地位,是指刑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我国社会主义法

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以基本法、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或者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构成的,位阶层次分明,内部协调一致的法律规范体系。以宪法为核心,从法律的内容上说,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民事、商事法律,有调整不平等主体(即以行政机关为主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法律关系的行政法律法规,有用以惩罚犯罪的刑事法律。从法律调整的范围上看,有调整横向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民事、商事法律就是调整处于横向平等地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有调整纵向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如行政法律就是调整处于纵向的不平等地位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从法律的位阶或层次上讲,有作为我国治国总章程、也是根本法的宪法,有在法律效力角度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有位于基本法之下的法律,也有为了贯彻宪法、法律而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立法,等等。从上述对于法律体系的认识中,我们基本上可以得出结论:刑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首先,刑法产生于宪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所以,从法律的位阶或层次上看,刑法属于仅次于根本法的基本法范畴。这一点可以从刑法制定者的地位中得到印证。在我国,除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尚未回归的台湾地区外,刑事立法权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来行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单行的刑事法律或者刑法修正案,其他任何(包括全国性的和地方性的)国家机关都无权制定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其次,刑法与其他法律不同,它不是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是对我国宪法确认的社会关系实施最有力的保护力量,因而仔细审视其规定的内容,会发现与许多其他法律规定的内容有重叠之处,但是,它并不与其他法律“抢地盘”或者争夺调整范围,而是对其他法律的贯彻实施提供保障,它对宪法确认的社会关系不是予以调整,而是加以保护,并且在其他法律的保护不足时,“该出手时就出手”,用国家合法的暴力手段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或目的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从这条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和保护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通过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